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